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190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4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5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
九、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普瑾特、发行人	指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瑾尊投资	指	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雍儒投资	指	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瑾熠投资	指	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正咨询	指	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4号《验资报告》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505,100.00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净利润为3,730,29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以总股本13,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4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份增至20,100,000股。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0,1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股。

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737,627.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每股净资产为2.20元。

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挂牌至今,公司股票一直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4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名,

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83,496股（含3,883,496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8.8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0元。

根据《股票认购公告（更正后）》及最终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为3,505,1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6,102,530.00元，发行对象共4名，最终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是否为 在册股东
1	沈恺	董事长	774,000	7,972,200.00	货币	是
2	金蒙	董事	400,000	4,120,000.00	货币	否
3	华安证券股份	无	1,180,000	12,154,000.00	货币	否
4	恒泰盈沃—普 瑾特新三板1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	1,151,100	11,856,300.00	货币	否
合计			3,505,100	36,102,530.00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述4名认购人，其中两名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两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沈恺，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10

月至2006年7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国区在线技术支持部门运营经理，负责北美地区Windows、Office用户的技术支持服务；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和客户服务中心高级经理，负责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的客户服务和物流管理，搭建和管理中国区电子商务平台；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赛科斯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ykes Corporation）运营总监，负责中国区业务开拓、项目运营、IT平台建设和质量管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蒙，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零售客户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362,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20454F，法定代表人：李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参与此次普瑾特股份认购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由恒泰证券旗下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收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R718。法定代表人：付立新。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主要经营范围：投资

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等。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其管理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中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4名发行对象中沈恺是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9.87%的股份，通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67%的股份，与董事兼总经理侯晓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蒙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东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99%，并且担任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20万股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为5.9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沈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3,600股，持股比例为39.87%，通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8.67%，，合计控制了公司48.54%的表决权，且担任董事长职务；侯晓军通过瑾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480股，持股比例为35.09%，持股通过瑾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8.67%，合计控制了公司43.76%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二人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以上；此外，其他股东润正咨询和王雪飞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0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沈恺与侯晓军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沈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7,600股，持股比例为37.23%股，通

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7.38%，合计控制公司44.61%的表决权，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侯晓军通过瑾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480股，持股比例为29.88%，通过瑾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7.38%，合计控制了公司37.26%股份的表决权，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二人持股比例依旧相近，且依旧均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以上，此外，其他股东润正咨询和王雪飞的持股比例依旧均低于10.00%。因此，公司依旧无控股股东，沈恺与侯晓军依旧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7月4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数量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公司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海外市场拓展及运营中心建设、国内新运营中心建设、电商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研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理财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恺	8,013,600	39.87	8,013,600
2	瑾尊投资	7,053,480	35.09	7,053,480
3	雍儒投资	1,742,580	8.67	1,742,580
4	瑾熠投资	1,742,580	8.67	1,742,580
5	涧正咨询	1,200,000	5.97	1,200,000
6	王雪飞	347,760	1.73	347,760
合计		20,100,000	100.00	20,1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沈恺	8,787,600	37.23	8,787,600
2	瑾尊投资	7,053,480	29.88	7,053,480
3	雍儒投资	1,742,580	7.38	1,742,580
4	瑾熠投资	1,742,580	7.38	1,742,580
5	涧正咨询	1,200,000	5.08	1,200,000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5.00	1,180,000
7	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51,100	4.88	1,151,100
8	金蒙	400,000	1.69	400,000
9	王雪飞	347,760	1.47	347,760
合计		23,605,100	100	23,605,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13,600	39.87	8,787,600	37.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760	1.73	347,760	1.4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1,738,640	58.40	14,469,740	61.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00,000	100.00	23,605,100	100.00
总股本		20,100,000	100.00	23,605,1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增加3名新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元）	16,908,287.65	31,322,513.52	38,400,163.60	74,190,079.91
非流动资产（元）	3,575,285.93	10,293,092.99	8,628,624.43	8,628,624.43
资产总计（元）	20,483,573.58	41,615,606.51	47,028,788.03	82,818,704.3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根据与传统品牌企业签订的电子商务代运营合同及呼叫营销服务合同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呼叫中心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海外市场拓展及运营中心建设、国内新运营中心建设、电商大数据分析管理软件研发投入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均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沈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3,600股，持股比例为39.87%，通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8.67%，合计控制了公司48.54%的表决权，且担任董事长职务；侯晓军通过瑾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480股，持股比例为35.09%，通过瑾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7.38%，合计控制了公司43.76%股份的表决权，且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二人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以上；此外，其他股东涧正咨询和王雪飞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0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沈恺与侯晓军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沈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7,600股，持股比例为37.23%，通过雍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7.38%，合计控制公司44.61%的表决权，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侯晓军通过瑾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3,480股，持股比例为29.88%，通过瑾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2,580股，持股比例为7.38%，合计控制了公司37.26%股份的表决权，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两人持股比例相近，且依旧均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以上，此外，其他股东涧正咨询和王雪飞的持股比例依旧均低于10.00%。因此，公司依旧无控股股东，沈恺与侯晓军依旧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身份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沈恺	董事长	8,013,600	39.87	8,787,600	37.23
2	侯晓军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王雪飞	董事、副总经理	347,760	1.73	347,760	1.47
4	张林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5	何振明	董事	0	0	0	0
6	金蒙	董事	0	0	400,000	1.69
7	夏雯君	董事	0	0	0	0
8	李大宝	监事	0	0	0	0
10	施培俊	监事	0	0	0	0
11	邵良	监事	0	0	0	0
合计			8,361,360	41.60	9,135,360	38.7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后摊薄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6	0.33	0.28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22.66	2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6	0.25
项目	股票发行后摊薄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63	1.9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34.21	46.57
流动比率	5.08	2.37	1.73
速动比率	5.08	2.37	1.73

注：上表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6年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投资人，其中2人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其余2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 法定限售安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2) 自愿限售安排：除遵守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对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均自愿限售24个月，限售期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持续条款、持续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普瑾特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户名：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10122002404966）。

截至2017年8月30日，根据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出具的股票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以自身的名义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7年9月19日，普瑾特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7年10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根据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沈恺、金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102,5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后，

公司最终收到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69,179.49元，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7,736.82元，收到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5,789,916.3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505,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281,816.31元。”

根据普瑾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流水，普瑾特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目前普瑾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于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常见问题解答（三）》，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管进行规定，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26）。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普瑾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的意见

普瑾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普瑾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普瑾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虽然有原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参与，但参与投资人均是在对公司发展认可基础上的一种个人投资行为，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还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外部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反映了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对象以公允价值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恒泰盈沃-普瑾特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6月30日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2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理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

(十八) 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署的时间及发行对象认购缴款时间合法合规，且认购款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了规定，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票发行方案》已详尽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三）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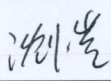
（十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的股票发行条件。

综上，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履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未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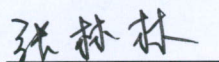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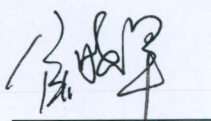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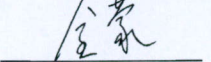
沈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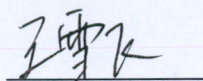
张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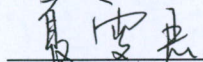
侯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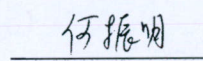
金蒙



王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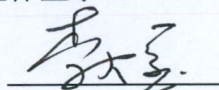


夏雯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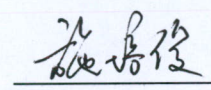


何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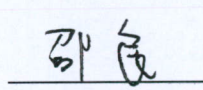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大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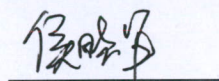


施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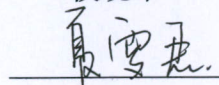


邵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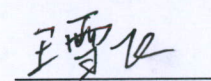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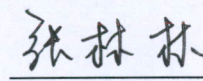
侯晓军



夏雯君



王雪飞



张林林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0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